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原章程同时废止。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一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做好与此相关的会议筹备、投资者接待、公共关系维护建设以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以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为使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